

基隆市政府 函

114-11-6 基字收文第 1137 號

20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41號2樓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林哲楷

電話：02-24201122 分機2412

電子信箱：kai880715@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貳字第1140148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業經內政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4年10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書表及申請須知已同步置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三、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照防偽功能，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s://resim.moi.gov.tw>)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地政士申請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並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或執照。

- 四、另為鼓勵廣為使用電子證照，並讓公眾適應線上查驗證照之有效性，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推廣期間，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首次申請以電子證照形式核發者，提供證照費減半徵收之優惠，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 謝國樑

秘 書	理 事 長
林欣嬋	公啟 理事長柯姿岑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董婉蓉
聯絡電話：(02)235652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70@moi.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地政士開業執照」、「地政士證書申請書」、「地政士證書申請須知」；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書」；修正「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名稱並修正為「地政士開業變更註銷登記與地政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備查申請須知」，業經本部於114年10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7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書表及申請須知已同步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https://www.land.moi.gov.tw>)線上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 二、為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目標並強化證照防偽功能，本部



「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 <https://resim.moi.gov.tw>)自114年11月1日起開放各類地政士申請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並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或執照，說明如下：

(一)新增開放線上申辦功能：

1、開放項目：

- (1)地政士證書之新申請登記、換發、補發。
- (2)地政士開業執照之新申請登記、換發、補發。
- (3)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請備查。

2、申請方式：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等具身分驗證及數位簽章功能之憑證登入本系統，以線上方式完成申請及繳費流程。

3、線上繳費方式：

- (1)本人活期性帳戶匯款。
- (2)晶片金融卡轉帳(需透過讀卡機插入實體卡片)。
- (3)線上刷卡。

(二)新增以電子證照形式發給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

- 1、本系統核發電子證照係以建立檔案雜湊碼方式進行防偽，並加簽核發機關憑證，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規定，其效力等同紙本。
- 2、原領有紙本證照者，於效期內可繼續留用，不強制換發電子證照。
- 3、為充分發揮證照數位化政策效益，針對新申請、換發或補發者，原則全面發給電子證照，除下列情形外不再發給紙本：

(1)敘明事由主張申請紙本證照並經核發機關同意。

(2)核發機關因故未能發給電子證照。

4、下載方式：

(1)新申請案：經核發機關審核通過後，本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自動寄發通知至申請時留存之電子信箱，申請人得擇一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或健保卡登入本系統驗證身分後下載。

(2)已領有電子證照者：可自行登入系統查詢電子證照並列印運用，其下載不受時間及次數限制。

5、查驗方式：

(1)本系統核發之電子證照具備不易偽造之特性，如有驗證電子證照真偽及正確性需求，可至本系統上傳電子證照檔案檢驗其有效性。

(2)為避免證照遭不法人士竄改或變造，一般民眾亦可掃描電子證照列印本上之QR code，連結本系統查證地政士資格內容。

(三)為鼓勵廣為使用電子證照，並讓公眾適應線上查驗證照之有效性，114年1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推廣期間，依規費法第12條規定，針對首次申請以電子證照形式核發者，提供證照費減半徵收之優惠，如有需要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地政司(地籍科、地價科)

